

## 十一、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软件及运维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软件及运维服务采购，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昆明凝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昆明凝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礼梅（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属于同一制造商的产品，可合并同类项集中填写），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